新源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公示

单位：新源县农业农村局　　领导签字：　　填表人签字：塔某力·鹏·买尔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罚款种类和依据	行政罚款履行方式	作出行政罚款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新农（兽药）罚〔2023〕3号	帕孜力别克·夏衣木西热阿甫无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经营兽药案	帕孜力别克·夏衣木西热阿甫	无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经营“南柴胡注射液50盒；萘普生注射液9盒；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28盒；维生素 B6注射液7盒；活菌舒乳酶生片20袋；维生素C注射液6盒；鱼腥草注射液5盒；大黄碳酸氢钠片123袋”8种共计248盒（袋）价值2170元的兽药。	没收违法所得，罚款；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	没收违法所得712元，并处违法经营的8种共计350盒（袋）兽药（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）货值金额2882元的2倍罚款，即罚款5764元。罚没款共计6476元。	新源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4月18日	